

黑龙江省龙江化工有限公司丙烯球罐定期（首次）检验

采购公告

项目编号：0222FW20240492、HTCL-JJ-241020

依据《黑龙江省国资委出资企业阳光采购监督指导意见》、《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操作规则（试行）》及《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竞价采购实施细则（试行）》的有关规定，黑龙江省龙江化工有限公司丙烯球罐定期（首次）检验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公开邀请供应商参加竞价采购活动。

1. 采购项目简介

1.1 采购项目名称：黑龙江省龙江化工有限公司丙烯球罐定期（首次）检验。

1.2 采购人：黑龙江省龙江化工有限公司。

1.3 采购代理机构：黑龙江省招标有限公司。

1.4 采购项目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1.5 采购项目概况：黑龙江省龙江化工有限公司储运装置共有球罐两台，始建于2023年4月，2023年7月投用。由赛鼎工程有限公司设计，制造和安装单位是江联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单台球罐容积2000m³、内径15700mm、材质是07MnNiMoDR，支座采用“支柱”形式，共10根支柱，主体壁厚36mm，工作介质为丙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相关法律要求，进行丙烯球罐定期（首次）检验。

1.6 电子竞价平台和网址：黑龙江阳光采购服务平台（www.ljygcg.com）。

1.7 电子竞价平台运营机构：黑龙江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有限公司。

2. 采购范围及相关要求

2.1 采购范围：丙烯球罐定期（首次）检验。

2.2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约定的内容履行完毕之日止。

2.3 服务地点：黑龙江省龙江化工有限公司指定地点。

2.4 服务标准：合格。

2.5 采购预算：26万元（价款包含焊缝打磨、无损检测、宏观检查、防腐处理、检验报告及增值税费等预计发生的一切费用）。

2.6 采购方式：竞价采购（一次报价）。

3. 供应商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满足如下要求：

(1) 依法设立，提供市场监管部门或其他行政机关颁发的可以合法开展业务的执照或证书复印件。

(2) 资质要求：具有球形储罐定期检验资质，第Ⅲ类压力容器定期检验资质。

(3) 人员要求：供应商拟派本项目检验人员不少于 2 人，须持有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压力容器检验师 RQS”资格证书。

(4) 业绩要求：①供应商须有球罐（第Ⅲ类压力容器）“首检”业绩；②供应商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具有 1500m³ 以上（含 1500m³）球罐（第Ⅲ类压力容器）相关定期检验业绩；提供业绩合同等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体现上述业绩要求，否则不予认可。

(5) 供应商须承诺：①本次竞价提供资格申请资料全部真实准确；②无条件保证 24 小时（含节假日）应急服务；③如果在竞价期间和公示期间发现供应商有违反①承诺的情况，将终止供应商资格；如果在合同履行期间发现供应商有违反①②承诺的情况，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承担由违反承诺给采购人带来的一切损失。

(6) 信誉要求：近三年内（2021 年 4 月 1 日至今）供应商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供应商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提供承诺或网站截图）；

(7) 其他要求：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竞价；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段竞价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竞价。

3.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吊销资质证书状态；

(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3)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禁止参与的情形。

4. 竞价保证金

保证金金额：3000.00 元人民币。

保证金交纳方式：按电子竞价平台提示交纳，以到账时间为准。

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2024 年 4 月 11 日 17 时 00 分前。

注：供应商应当通过会员注册时绑定的银行账户，采取网上银行支付、手机银行支付或银行柜台转账的方式，将保证金按时足额汇入黑龙江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系统发送的银行账户。



保证金的交纳账号由黑龙江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以短信的形式向供应商注册时的手机号发送，每个项目及每个项目所划分包次标段的账号均不相同；每个供应商收到的账号均不相同。以其它方式交纳或第三方代交均无效。保证金未在规定时间内到账、未交纳到系统提示账号或无效交纳的，该供应商不能参与竞价。

5.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方法

5.1 采购人按照报价最低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如少于两家供应商递交资格申请资料或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少于两家，采购人将重新组织采购。

6. 合同主要条款

6.1 履约保证金的递交：不要求。

7. 电子竞价平台注册及资格申请

7.1 在参加竞价采购活动前，供应商应当在黑龙江阳光采购服务平台（www.ljygcg.com）按规定完成注册。

7.2 供应商应当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下同）前到黑龙江省招标有限公司（哈尔滨市南岗区汉水路 180 号，可邮寄送达）递交资格申请资料供采购人审核。供应商资格审核通过后，方可参与本次竞价。

7.3 竞价采购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竞价的供应商，请登录黑龙江阳光采购服务平台（www.ljygcg.com）按要求进行实名会员注册及选择项目报名、下载采购文件。下载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8 日 9 时 00 分至 2024 年 4 月 10 日 17 时 00 分。采购文件售价 500 元，售后不退。

8. 竞价时间及竞价规则

8.1 竞价开始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12 日 11 时 00 分。

8.2 竞价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12 日 11 时 30 分。

8.3 报价方式：一次报价，含税价。

8.4 起始价：26 万元（价款包含焊缝打磨、无损检测、宏观检查、防腐处理、检验报告及增值税费等预计发生的一切费用）。

8.5 报价有效期：30 日历天。

8.6 其他规则或要求：无。

9. 项目公告和公示

9.1 发布竞价采购公告成交公告的媒介：黑龙江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www.ljygcg.com>）及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bid.net>）

//www.cebpubservice.com/) 发布，其它网址转载无效。

10. 其他

进入报价环节且出价的供应商即视为完全同意并响应竞价采购公告、竞价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无任何负偏离。成交供应商所供标的物必须实质性满足采购公告、采购文件的全部需求，若不满足上述要求，其竞价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供应商所供标的物若未按竞价采购文件要求或未完全满足竞价采购文件要求的，将会列入采购人诚信评价体系。对供应商失信行为的惩戒措施按采购人企业管理制度及黑龙江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的相关规定执行。

11. 联系方式

采购人：黑龙江省龙江化工有限公司

地址：黑龙江省大庆市林源园区龙江化工公司

联系人：吕义纲

电 话：0459-6719026

招标代理：黑龙江省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哈尔滨市南岗区汉水路 180 号

联系人：李慧、郭敬雯

电话：0451-82329250

电子邮件：<FUJIAHUI1022@126.com>

业务监督：黑龙江省招标有限公司风控合规部

业务监督电话：0451-82364723

